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8
(五)關係人交易	38~39
(六)質押之資產	4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其 他	41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4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會計師：

楊美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6,892,359	101	14,471,94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3,337)	(1)	(58,656)	-
4190 銷貨折讓	(25,602)	-	(2,048)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6,703,420	100	14,411,2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	(15,841,316)	(95)	(12,020,306)	(84)
5910 營業毛利	862,104	5	2,390,937	16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28,951)	(1)	(195,384)	(1)
6200 管理費用	(377,983)	(2)	(601,0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257)	(1)	(166,522)	(1)
	(667,191)	(4)	(962,965)	(6)
營業淨利	194,913	1	1,427,972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7,175	-	7,5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03	-	2,8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925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十七))	3,279	-	9,644	-
7480 什項收入	34,798	-	28,847	-
	95,693	-	48,84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948)	-	(36,55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77,799)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09,835)	(2)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	(22,923)	-
7880 什項支出	(15,999)	-	(5,341)	-
	(265,746)	(1)	(274,697)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4,860	-	1,202,116	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四))	9,824	-	(180,979)	(1)
9600 合併淨利	\$ 34,684	-	\$ 1,021,137	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8,619	-	1,137,830	8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3,935)	-	(116,693)	(1)
	\$ 34,684	-	\$ 1,021,137	7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2.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左元淮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葳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11,473	-	8,443,281	908,286	-	494,368	(83,367)	7,517	1,347,950	14,129,508
現金增資	753,164	-	5,475,497	-	-	-	-	-	-	6,228,66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65	-	(13,16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851	(75,851)	-	-	-	-
股票股利	-	37,652	-	-	-	(37,652)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8,871)	-	-	-	(338,8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80	-	180	-	-	-	-	-	-	1,3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7,196	-	-	-	-	-	-	27,19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52,511	-	-	52,511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增減數	-	-	192,914	-	-	-	-	-	-	192,914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52	-	-	-	-	-	-	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3,705	-	3,705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137,830	-	-	(116,693)	1,021,137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1,419,069	1,419,069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3,765,817</u>	<u>37,652</u>	<u>14,139,720</u>	<u>921,451</u>	<u>75,851</u>	<u>1,166,659</u>	<u>(30,856)</u>	<u>11,222</u>	<u>2,650,326</u>	<u>22,737,842</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03,469	-	14,168,172	921,451	75,851	4,583,382	(329,848)	18,140	93,641	23,334,25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5,455	-	(455,4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5,857	(235,857)	-	-	-	-
股票股利	-	570,520	-	-	-	(570,520)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91,908)	-	-	-	(2,091,9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7,196	-	-	-	-	-	-	27,19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841	-	-	1,841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增減數	-	-	7,679	-	-	-	-	-	-	7,679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508	-	-	-	-	-	-	2,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5,974	-	5,974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48,619	-	-	(13,935)	34,684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70,117	70,117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3,803,469</u>	<u>570,520</u>	<u>14,205,555</u>	<u>1,376,906</u>	<u>311,708</u>	<u>1,278,261</u>	<u>(328,007)</u>	<u>24,114</u>	<u>149,823</u>	<u>21,392,349</u>

註1：董監酬勞853千元及員工紅利6,821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1,091千元及員工紅利364,36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左 元 淮

經理人：張 秉 衡

會計主管：謝 祖 葳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34,684	1,021,137
調整項目：		
折舊	1,002,729	741,142
各項攤提及各項攤提帳列利息費用	52,447	28,5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196	29,50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7,79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3)	3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503	897
處分投資利益	(3,403)	(2,8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9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6,243)	59,257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5,050	-
短期及長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10,943)	1,6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50	(7,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6,205)	(871,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03)	(5,407)
存貨	(697,371)	(100,294)
預付貨款	(272,445)	118,4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071)	137,9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	19,9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084)	476,593
預收貨款	51,363	181,0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44,726)	338,6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0	(3,797)
應付售後服務保固費用	2,7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9,020)	2,186,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09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71,26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273,227)	(2,328,5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07	12
無形資產增加數	(1,855)	(30,6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52,209)	(76,237)
遞延費用增加數	(47,131)	(45,586)
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10,518	7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	150,5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5,103)	(5,570,2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62,608	(850,914)
舉借長期借款數	2,801,756	47,847
償還長期借款數	(2,473,062)	(640,159)
支付應付租賃款	(2,13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92	(261)
發行普通股	-	6,228,661
員工認股權轉換價款	-	1,360
少數股權變動	78,000	1,592,1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6,855	6,378,722
匯率影響數	10,782	15,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86,486)	3,010,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3,840	3,773,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87,354	6,784,0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9,458	35,062
支付所得稅	\$ 578,998	71,1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88,75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	14,25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1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 5,974	3,7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41	52,511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701,714	392,635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5,091	2,417
應付現金股利	\$ 2,091,908	338,871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增減數	\$ 7,679	192,914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08	6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左元淮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葳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各事業部門及其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經營業務</u>
光電事業部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矽晶圓製造銷售
儀器事業部	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及銷售
電力事業部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176人及3,42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且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及為期能從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之其他企業。

合併公司之所有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列入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百分比</u>	
			<u>100.6.30</u>	<u>99.6.30</u>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買賣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閱)(註1)	產品設計業	32.30%	42.79%
Power Islands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寧波電子)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00%	100.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百分比	
			100.6.30	99.6.30
Power Islands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商業批發	100.00%	100.00%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heer View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AE)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註2)	37.39%
AE	AE Real Estate LLC (AER)	不動產管理	-(註2)	100.00%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00%	100.00%
Noble Town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太陽能模組製造	95.00%	93.75%

(註1)本公司未直接及間接持有廣閱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本公司擁有廣閱半數以上董事席次且為持股比例最高之股東，故對廣閱具有實質控制力，將廣閱視為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喪失對AE及AER之控制力，故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以其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又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原始借款合同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 2.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性再融資。
- 3.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或基於目前之融資合約合併公司有裁決能力將金融負債再融資或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為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時，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對其進行減損測試，若其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即認列減損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存 貨

合併公司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予以遞延。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及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於取得(或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其之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差額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51年。
- 2.機器設備：4~11年。
- 3.運輸設備：6~7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4~11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土地使用權、專利權及專門技術，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土地使用權：50年
- 2.專利權：20年
- 3.專門技術：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遞延費用

1.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

合併公司為配合購料資金之需求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因聯貸案發生應給付銀行團之主辦費、授信費(包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於貸款期限依直線法平均攤銷。

2.研發軟體、電氣及水電消防工程、高壓電力新設線路、電子簽核系統、電腦及網管軟體與電源管線及網路佈線工程等，依其效用年限二至五年依直線法平均攤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退 休 金

1.確定給付退休金離職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之年資者，均得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之計算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該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發生者，於未超過其未攤銷餘額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依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本公司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確定提撥退休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屬外國公司之合併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或依當地法令之規定，定期提撥一定金額或比例之失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及社會福利金。

(十九)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當税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其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另，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廿二)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租 賃

以資本租賃租回之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認列為資產之價值予以入帳。

以資本租賃方式租賃之資產應計提折舊。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於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內以平均法計提，其他資本租賃則於租賃期間內以平均法計提。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廿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若政府補助可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1)能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或作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或作折舊費用之減項。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退還時，應借記遞延政府捐贈收入(或增加相關資產之帳面價值)；因政府捐助導致以前年度少認列之折舊費用或多認列之捐贈收入，應於該捐贈退還時立即全數認列為費用。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宜認列為當期收入，並依其性質列為政府補助收入或其他收入，或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應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則應認列為遞延收入。

(廿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且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之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反之，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估計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原始應收帳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之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現金	\$ 54,219	3,54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43,484	4,109,681
定期存款	<u>2,689,651</u>	<u>2,670,777</u>
	<u>\$ 6,887,354</u>	<u>6,784,004</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應收票據	\$ 376,131	194,350
應收帳款	4,060,360	3,399,246
減：備抵壞帳	<u>(20,493)</u>	<u>(61,597)</u>
淨額	<u>\$ 4,415,998</u>	<u>3,531,99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72,593	11,368
本期提列(迴轉)數	(52,035)	50,229
匯率影響數	(65)	-
期末餘額	<u>\$ 20,493</u>	<u>61,597</u>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100.6.30</u>		<u>99.6.30</u>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2,501	美金14,478千元	148	美金 1,000千元
			<u>7,352</u>	歐元 5,000千元
	<u>\$ 2,501</u>		<u>7,500</u>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14 美金 1,900千元	17,668	美金43,500千元
			<u>2,271</u>	歐元 5,000千元
	<u>\$ 14</u>		<u>19,93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明細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u>\$ 3,279</u>	<u>9,644</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u>\$ 3,195,288</u>	<u>3,700,14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製成品	\$ 1,180,951	264,528
在製品	922,398	1,069,961
原物料	1,129,337	1,052,404
商 品	10,959	19,406
在途原料	<u>347,152</u>	<u>215,222</u>
	<u>\$ 3,590,797</u>	<u>2,621,5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增減數分別為損失133,175千元及利益192,010千元)分別為損失41,554千元及利益180,724千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6.30</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持股比例</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餘額</u>	<u>投資損失</u>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AE)	37.39 %	\$ <u>2,398,043</u>	<u>1,076,383</u>	<u>177,79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轉投資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AE)之可轉換特別股。此項可轉換特別股之表決權與普通股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喪失對AE之控制力。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AE發行新股，產生股東權益之資本公積增加192,914千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u>持 股 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u>帳面金額</u>
YOCASOL株式會社	6.00	\$ 20,642	10.00	22,923
減：累計減損		<u>(20,642)</u>		<u>(22,923)</u>
		<u>\$ -</u>		<u>-</u>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合併公司因有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有減損之跡象，故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提列22,923千元之減損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

合併子公司AE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因於美國賓州工業港口城鎮購入設備建廠而獲得美國賓州政府單位(Pennsylvania Energy Development Authority, PEDA)補助金美金1,000,000元。此一政府補助中約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起三年內，AE需提供至少115個全職工作。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符合認定標準之專業成本計美金900,000元，且AE已收取，列於固定資產之減項。

合併子公司Itogumi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資產餘額明細列示如下：

<u>租賃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租賃內容</u>	<u>100.6.30</u>	<u>99.6.30</u>
機器設備	2010.4.1~ 2014.7.9	每月支付租金	\$ 11,535	11,713
公務車	2010.4.1~ 2015.8.31	每月支付租金	2,812	774
工具設備	2010.4.1~ 2013.6.30	每月支付租金	232	235
			<u>14,579</u>	<u>12,722</u>
減：累計折舊			<u>(4,480)</u>	<u>(2,384)</u>
			<u><u>\$ 10,099</u></u>	<u><u>10,338</u></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付租賃款(列於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明細如下：

<u>到期年限</u>	<u>100.6.30</u>	<u>99.6.30</u>
99.7.1~100.6.30	\$ -	3,610
100.7.1~101.6.30	3,591	3,397
101.7.1~102.6.30	3,219	2,827
102.7.1~103.6.30	2,863	1,968
103.7.1~104.6.30	323	641
104.6.30以後	<u>574</u>	<u>-</u>
總 額	10,570	12,44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3,591)</u>	<u>(3,610)</u>
	<u><u>\$ 6,979</u></u>	<u><u>8,833</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其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使用權	\$ 93,069	1,804	(1,230)	-	21,881	520	116,044
商標	6,817	51	(3,384)	-	-	(54)	3,430
專門技術	16,450	-	(2,100)	-	-	-	14,350
商譽	41,537	-	-	-	-	(577)	40,960
	<u>\$ 157,873</u>	<u>1,855</u>	<u>(6,714)</u>	<u>-</u>	<u>21,881</u>	<u>(111)</u>	<u>174,784</u>

99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使用權	\$ 58,978	-	(641)	-	-	1,721	60,058
商標	50	18,296	(3,711)	-	-	115	14,750
專門技術	20,650	-	(2,100)	-	-	-	18,550
商譽	-	12,336	-	-	-	83	12,419
專利權	5,252	-	(180)	-	-	25	5,097
	<u>\$ 84,930</u>	<u>30,632</u>	<u>(6,632)</u>	<u>-</u>	<u>-</u>	<u>1,944</u>	<u>110,874</u>

(十)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0.6.30	99.6.30
信用借款	<u>\$ 3,761,782</u>	<u>553,217</u>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89%~4.67%及0.83%~1.98%，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9,477,779千元及6,490,432千元。

(十一)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聯合授信借款	\$ 5,804,838	4,221,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88,750)	-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55,555)	-
	<u>\$ 4,260,533</u>	<u>4,221,50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聯合授信借款

其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 款 餘 額		備 註
			100.6.30	99.6.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聯合授信借款	97.10.1~	\$ 4,372,350	4,221,500	甲項授信自100/10/1起攤還527,550千元，以後
等十四家銀行		102.9.30			每屆滿六個月平均攤還961,2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	100.03.30~	1,432,488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首次動用花旗聯貸授信
等二十一家銀行		105.03.29			額度，預計於105/3/29一次清償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88,750)	-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55,555)	-	
			<u>\$ 4,260,533</u>	<u>4,221,500</u>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約為0.9358%~1.5930%及1.0452%~1.326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授信合約未使用額度分別為12,995,163千元及1,778,500千元。

甲. 中信聯貸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重要約定如下：

(1)總授信額度：本合約之授信總額度為60億元整。各項授信額度為：

A. 甲項授信額度：額度48億元整；甲項授信額度亦得以美金動用，但以美金動用之金額不得超過US\$96,000,000整，且以新臺幣及美金動用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48億元整；借款人得循環動用甲項授信額度。

B. 乙項授信額度：額度12億元，借款人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

(2)授信用途

A. 甲項授信係供借款人支應償還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資金。

B. 乙項授信係供借款人支應購置生產機器及附屬設施所需資金，借款人應於機器設備安裝完妥後簽署動產抵押權設定合約，但借款人至遲應於乙項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限屆滿前完成全數機器設備之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

(3)授信期間均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之日止，但借款人如未於本合約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者，則授信期限應自該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五年。以新台幣動用時，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180天或經管理銀行同意且符合市場慣例且未逾180天之其他天期；以美金動用時，每筆借款期間為三個月、六個月或經管理銀行同意且符合市場慣例且未逾六個月之其他天期；且借款到期日未逾授信期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授信額度之取消及遞減：

- A. 甲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十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六期遞減，其中第一期遞減百分之十(10%)，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八(18%)。甲項授信額度依本項約定遞減時，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於甲項授信額度之承諾額度應按相同比例減少。甲項授信額度依本項約定遞減時，應以新臺幣表示其遞減之金額，如遞減後剩餘之甲項授信額度低於等值US\$96,000,000時，(以額度遞減日為換算基準日)，借款人以美金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金額即不得超過該等取消後之等值美金金額。
- B. 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二十四個月，且得分次動用。乙項授信額度僅得於動用期限屆滿前動用之，未如期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5) 承諾事項：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5倍。
-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00億元。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給付違約豁免費、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財務比率皆符合聯合授信合約規定。

乙. 花旗聯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重要規定如下：

- (1) 總授信額度：本合約之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72億元暨美金2.4億元整。各項授信額度為：
- A. 甲項授信額度：額度48億元整，自合約簽約日起算九個月，借款人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甲項授信額度。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元整，且超過部分需為新臺幣5,000萬元整之整倍數，或剩餘之全部額度。
- B. 乙項授信額度：額度24億元整，借款人得自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每次動用金額同甲項授信額度。
- C. 丙項授信額度：額度美金2.4億元整，借款人得自合約簽約日起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US\$3,000,000整，且超過部分需為US\$1,500,000整之整倍數，或剩餘之全部額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授信用途

- A.甲項授信額度供借款人支應償還於中信聯貸案下之負債所需資金。
- B.乙項授信額度供借款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 C.丙項授信額度供借款人支應營運週轉或資本支出所需資金。

(3)授信期限均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但借款人如未於本合約簽約日起算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者，則授信期限應自該3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五年。

(4)授信額度之取消及遞減

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額度遞減日)共分五期遞減取消，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15%，第五期遞減取消40%。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依本項約定遞減取消時，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於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承諾額度應按相同比例減少。

各分項授信額度僅得於動用期限屆滿前動用之，未如期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5)承諾事項：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D.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7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財務比率皆符合聯合授信合約規定。

2.抵押及信用借款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由銀行授予之長期抵押及信用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718,125千元及0千元。

3.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0.7.1~101.6.30	\$ 1,488,750
101.7.1~102.6.30	1,922,400
102.7.1~103.6.30	961,200
103.7.1~104.6.30	-
104.7.1~105.6.30	<u>1,432,488</u>
合 計	<u>\$ 5,804,838</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長期應付票據

其明細如下：

對 象	年 間	年 利 率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100年 上半年度	99年 上半年度	100.6.30	99.6.30	
Pennsylvania Regional Center LP III (Can Am)	98年~103年	-	3.00%	\$ -	578,700	每半年付息美金 260,667元
Pennsylvani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PIDA)	97年~112年	-	4.75%	-	66,300	每月美金17,501 元(本金及利息)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Machinery & Equipment Loan Fund (MELF)	97年~107年	-	4.00%	-	101,886	每月美金36,701 元(本金及利息)
Delage Lander Financial Services	97年~100年	-	5.30%	-	377	每月美金810元 (本金及利息)
				-	747,26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4,253)	
				<u>\$ -</u>	<u>733,010</u>	

合併子公司AE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份接受由Pennsylvania Regional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III(PRC)依據美國移民投資計畫(U.S.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擬定之貸款合約。貸款金額係依據PRC銷售有限合夥單位之數量而定，借款金額設定區間為美金500,000元至美金18,000,000元。合併子公司AE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終止此份合約，並重新簽定借款金額為美金16,000,000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增加至美金16,500,000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及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分別增加至美金17,500,000元及美金18,000,000元。貸款期間為五年，並可選擇於借款屆滿四年起開始還款，年利率3%，每半年付息一次。另，為符合合約規定，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合併子公司AE之有形淨值應維持在美金75,000,000元以上。合併子公司AE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符合上述合約規定。

相關抵質押資產情形請詳附註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職工退休金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5,148	47,78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278	2,04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6,467	25,29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4,024	3,315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餘額	3,285	-

(十四)所得稅

-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計算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合併子公司Power Islands、Noble Town、Think Global及Cheer View係分別設立於免稅區之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故無須課徵所得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發佈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新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據當時稅收法律享受低稅率優惠者，應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調整至實際稅率為25%。合併子公司蘇州新能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且享有自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之優惠，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皆適用減半優惠。合併子公司蘇州電子及寧波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合併子公司Itogumi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30%，應稅所得金額小於800萬日元以下則為18%。合併子公司MA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則為40%。合併子公司AE及AER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34%。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6,419)	(121,72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6,243	(59,2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824</u>	<u>(180,97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705	(34,259)
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差異	35,124	19,317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9,445)	(13,07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90	(759)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6,136	(15,302)
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	6,743	2,115
呆帳損失超限數	(5,314)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22	4,080
員工酬勞成本	-	786
國外營運機構創業期間成本	-	61,819
應付保固準備	409	-
投資抵減	(118,848)	29,289
虧損扣抵	79,985	98,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49,301	(198,71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1,960)
其 他	(1,865)	(1,478)
	<u>\$ 76,243</u>	<u>(59,257)</u>

3.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各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226)	(204,360)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稅率差異	51,084	91,873
增資擴展五年免稅	14,562	114,495
減免所得稅額	17,459	-
基本稅額	(1,469)	(43,954)
證券交易停徵所得稅	(7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710	25,687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1,354	37,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49,301	(198,71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0,081)	-
其 他	(119)	7,849
	<u>\$ 9,824</u>	<u>(180,97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相關所得稅影響如下：

	所得稅影響數	
	100.6.30	99.6.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36,762	31,606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4,109	4,1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3	-
投資抵減	150,428	72,359
應付保固準備	409	-
其 他	2,084	-
備抵評價	<u>(144,982)</u>	<u>(72,359)</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293</u>	<u>35,738</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74)	(915)
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	(423)	-
其 他	-	(48)
	<u>(3,497)</u>	<u>(96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5,796</u>	<u>34,77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126	448
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差異	100,511	42,829
投資抵減	228,492	391,824
虧損扣抵	233,531	122,406
員工酬勞成本	-	7,082
創業期間成本	-	199,2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182	6,320
其 他	-	7,191
備抵評價	<u>(261,028)</u>	<u>(544,143)</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8,814</u>	<u>233,21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利益淨額	(188,581)	(28,316)
其他	(181)	-
	<u>(188,762)</u>	<u>(28,31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80,052</u>	<u>204,90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1)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申報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310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或核定數)	150,118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120,317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u>108,175</u>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378,920</u>	

另，本公司核准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免稅期間</u>
太陽能電池	95.10.16.~100.10.15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晶圓	96.08.01~101.07.31
太陽能電池、晶圓、晶柱、晶錠、發電模組 及太陽能發電系統轉換器	99.01.01~103.12.31

(2)合併子公司 AE 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收到美國內地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依據內地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核定再生能源之設備之稅收抵免通知，惟AE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前提供符合相關規定之具體資料，故對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6.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各當地稅法之規定而享有虧損扣抵之稅額及扣抵年限如下：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10,788
民國一〇七年度	13,663
民國一〇八年度	643
民國一一〇年度	3,434
民國一一五年度	10,217
民國一一九年度	127,333
民國一二〇年度	<u>67,453</u>
	<u>\$ 233,53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278,261</u>	<u>1,166,659</u>
	<u>\$ 1,278,261</u>	<u>1,166,65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0,727</u>	<u>89,224</u>
	<u>99年度(實際)</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65 %</u>	<u>18.05 %</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十五)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80,347千股及376,582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9,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316千股，每股發行價格82.70元，合計增資6,228,661千元，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10股，計3,76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0.15股，計57,052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七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列於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3,522,573	13,522,57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227	389,227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212,166	200,724
員工認股權	<u>81,589</u>	<u>27,196</u>
	<u>\$ 14,205,555</u>	<u>14,139,720</u>

3.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或就該項公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部份，分派股息及紅利。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前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員工紅利就依前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股票股利(1.5元/股及0.1元/股)	\$ 570,520	37,652
現金股利(5.5元/股及0.9元/股)	<u>2,091,908</u>	<u>338,871</u>
	<u>\$ 2,662,428</u>	<u>376,52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364,364千元及董監酬勞91,091千元，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6,82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853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以費用列帳。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預計配發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並考量所得稅影響後，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3,890千元，董監酬勞為972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預計配發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並考量所得稅影響後，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91,026千元，董監酬勞為22,757千元。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九十四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一批	九十四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批	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給與日	95.06.14	95.12.19	99.01.05
給與數量	1,210	270	2,000
每股認購價格(元)(註)	163.1	150.7	109.0
合約期間	7 年	7 年	6 年
既得期間	於發行後屆滿2~6年， 每年可分別行使20%	於發行後屆滿2~6年， 每年可分別行使20%	(註1)

註：每股認購價格已依無償配股調整，調整後之認購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10元。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75 %
屆滿四年	100 %

(2)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8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4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批	94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一批
履約價格(元)	\$ 109.0	150.7	163.1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7年	7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 146	388	710
給予日每股公平價值	\$ 78.24	265	470
預期波動率	57 %	86 %	95 %
預期股利率	4.93 %	1.72 %	1.95 %
無風險利率	1.54 %	2.23 %	2.02 %

(3)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580.2	\$ 150.65	1,508.0	\$ 204.69
本期給與數量	-	-	2,000.0	-
本期放棄數量	(510.0)	-	(423.0)	-
本期執行數量	-	-	(118.0)	11.52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76.4)	-	(353.8)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993.8	117.75	2,613.2	163.44
期末累計已執行數量	2,657.0	11.01	2,657.0	11.0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截至100.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0.6.30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5.06.14	163.1	264.8	1.00	163.1	132.40	163.1
95.12.19	150.7	75.0	1.00	150.7	25.0	150.7
99.01.05	109.0	1,654.0	4.50	109.0	-	109.0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所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如採公平價值法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45,732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48,619	1,137,830
	擬制本期淨利	7,460	1,096,6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0.11	2.69
	擬制每股盈餘	0.02	2.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0.11	2.68
	擬制每股盈餘	0.02	2.58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皆為27,196千元。

(7)合併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喪失對AE之控制力，不納入合併個體。

A.合併子公司AE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99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美金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983,832	\$ 1.56
本期給與數量	2,198,195	3.65
本期放棄數量	(17,500)	3.77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164,527	3.00
期末累計已執行數量	-	-

B.合併子公司AE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美金35,451元，列入營業費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48,619	1,137,83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7,399	422,7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1	2.6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48,619	1,137,83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7,399	422,751
認股權憑證	-	63
員工分紅	3,830	1,9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1,229	424,7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1	2.68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87,354	6,887,354	-	6,784,004	6,784,0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95,288	3,195,288	-	3,700,141	3,700,141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416,176	-	4,416,176	3,532,132	-	3,532,1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41	-	9,741	6,280	-	6,280
存出保證金	144,052	-	144,052	141,953	-	141,953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	1,304,363	1,304,363	-	1,344,246	1,344,246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						
據)	5,250,532	-	5,250,532	567,470	-	567,47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690,314	-	1,690,314	2,488,583	-	2,488,5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129,436	-	4,129,436	1,453,505	-	1,453,505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						
到期部份	4,260,533	-	4,260,533	4,221,500	-	4,221,500
長期應付票據－減除長期						
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部						
份	-	-	-	733,010	-	733,01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501	2,501	-	7,500	7,500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	14	-	19,939	19,939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受限制資產、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約係採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長期應付票據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279千元及9,644千元。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974千元及3,705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外幣每升(貶)一分將增加兌換利益(損失)金額：

美 金	\$	(609.43)
歐 元		(12.79)
日 幣		(129.71)

(2)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匯 率	新台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25	\$ 4,912,895	32.15	5,258,193
歐元	41.63	217,463	39.32	684,536
日幣	0.3573	38,907	0.3628	55,3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25	\$ 2,874,200	32.15	2,517,229
歐元	41.63	468,783	39.32	407,028
日幣	0.3573	416,780	0.3628	444,43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金	28.725	\$ 1,076,383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25	\$ 6,416,348	32.15	2,767,948
歐元	41.63	270,702	39.32	179,439
日幣	0.3573	23,647	0.3628	28,5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25	\$ 352,957	32.15	172,528
歐元	41.63	23,654	39.32	36,308
日幣	0.3573	6,979	0.3628	-

(3)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餘額有52.51%係由其中八家客戶組成。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市場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95,111千元。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之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依此政策，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則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AE)(註)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註)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喪失對AE之控制力，故自喪失控制力後不納入合併個體。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台積電	\$ 125,165	0.74	135	-
AE	2,557	0.02	-	-
	<u>\$ 127,722</u>	<u>0.76</u>	<u>135</u>	<u>-</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以前年度同性質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台積電	\$ -	133
其他	178	-
	<u>\$ 178</u>	<u>133</u>

2.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經由Cheer View貸與AE營運週轉金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100年上半年度			年利率	期 末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AE	99.2.5~100.2.5	\$ <u>160,780</u>	100.2.5	<u>-</u>	3.75 %	<u>-</u>	<u>584</u>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AE簽訂策略性供貨合約。依據此合約內容，本公司可分批抵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二年間對AE之進貨購料款。此供貨合約之購料數量確定，惟實際購料價格將依公開市場報價加以調整。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付之長期購料款為494,745千元，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捐贈予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支出為3,50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其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0.6.30</u>	<u>99.6.30</u>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	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MELF)	\$ -	269,262
未完工程	長期應付票據(Can Am)	-	578,7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應付票據(PIDA)	-	115,517
定期存單(分別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購料保證	1,275,813	1,275,813
定期存單(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信用狀開狀保證	27,945	-
定期存單(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關稅保證	605	302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開發及廠房興建保證	-	15,730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信用狀開狀保證及信用卡保證	-	52,401
		<u>\$ 1,304,363</u>	<u>2,307,7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454,232千元及2,110,982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227,068千元及69,001千元。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7,395,845千元及4,702,751千元，尚未執行金額分別為1,786,623千元及2,626,445千元。

(三)合併公司因租用土地、廠房及辦公室，於未來各年將支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100.6.30</u>
100.7.1~101.6.30	\$ 45,103
101.7.1~102.6.30	32,168
102.7.1~103.6.30	26,978
103.7.1~104.6.30	24,384
104.7.1~105.6.30	24,384
105.7.1以後	<u>223,297</u>
合 計	<u>\$ 376,314</u>

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十三家原料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其中，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某供應商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向某供應商採購總額約100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原料，已陸續交易。合併公司依購料合約規定由香港匯豐銀行出具購料保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皆提供1,275,813千元之定期存單予香港匯豐銀行作為購料保證擔保，分別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說明。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起陸續與兩家客戶簽定銷貨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至民國一百零四年，雙方約定每年依據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該等公司，並於合約中約定買方可就賣方若有延遲交貨時，可求償延遲交貨金額1%之賠償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47,832	251,110	1,098,942	683,528	351,685	1,035,213
勞健保費用		79,514	14,017	93,531	35,859	16,806	52,665
退休金費用		38,955	9,790	48,745	19,991	7,342	27,333
其他用人費用		47,682	35,344	83,026	28,853	51,424	80,277
折舊費用		973,313	29,416	1,002,729	714,590	26,552	741,142
攤銷費用(註)		24,243	16,204	40,447	1,850	24,309	26,159

(註)另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屬聯貸利息費用者分別為12,000千元及2,40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80	160,780 (USD 5,000)	-	3.75%	2	-	營運周轉	-	無	-	淨值×10% 2,124,252	淨值×25% 5,310,631
1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56	18,556 (JPY 50,000)	18,556 (註3)	3.7%	2	進貨131 銷貨20,246	營運周轉	-	無	-	淨值×10% 2,124,252	淨值×25% 5,310,631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本期實際動支餘額係以貸與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46,845	100%	46,845	(註)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834,624	4,903,693	100%	4,903,693	(註)
本公司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58,750	68,359	32.30%	68,359	(註)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49,402	349,577	-	349,577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991,685	301,718	-	301,718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5,991	22,831	-	22,831	
本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62,545	323,417	-	323,417	
本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434,406	537,342	-	537,342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77,127	363,505	-	363,505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13,735	291,632	-	291,632	
本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74,284	291,645	-	291,645	
本公司	國泰債券台灣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26,604	200,953	-	200,953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38,414	291,814	-	291,814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14,478	220,854	-	220,854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6,518,624	4,733,406	11,316,000	325,377	-	-	-	-	(158,257)	147,834,624	4,903,693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5,990,975	310,465	-	-	24,094,984	290,000	287,817	2,183	183	1,895,991	22,831
本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389,205	230,044	-	-	14,389,205	231,153	230,044	1,109	-	-	-

(註)：表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茂迪六廠土建工程	100.6.29	614,366	536,836	宏昇營造	-	-	-	-	-	-	廠房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孫公司	銷貨	211,608	1.75 %	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60天	320,825	8.47 %	(註)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銷貨	125,165	1.04 %	30天	無顯著不同	30-60天	-	-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14,826	0.95 %	45天	無顯著不同	30-60天	156,993	4.15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57,875	-	-	-	996	-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孫公司	321,478	-	-	-	-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被避險之以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彰化銀行	遠期外匯合約	外匯避險	USD 1,900	(14)	(14)	-	-
Barclays	遠期外匯合約	外匯避險	USD 2,578	563	563	-	-
彰化銀行	遠期外匯合約	外匯避險	USD 6,500	1,049	1,049	-	-
瑞穗銀行	遠期外匯合約	外匯避險	USD 3,500	545	545	-	-
台灣工業銀行	遠期外匯合約	外匯避險	USD 1,900	344	344	-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803,540	4,478,163	147,834,624	100.00 %	4,903,693	(158,257)	(158,257)	(註)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	46,845	4,514	4,514	(註)
本公司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32.30 %	68,359	(20,202)	(7,819)	(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USD 199,983	-	100.00 %	USD 399,270	USD 4,574	USD 4,574	(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陸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USD 54,000,000	USD 45,000,000	-	100.00 %	USD 129,687,509	USD 7,296,085	USD 7,404,270	(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商業批發	USD 500,000	USD 200,000	-	100.00 %	USD 576,701	USD 30,020	USD 27,449	(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72,000,000	USD 72,000,000	72,000,000	100.00 %	USD 37,472,133	USD (6,116,029)	USD (6,116,029)	(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20,346,000	USD 18,330,000	20,346,000	100.00 %	USD 1,610,069	USD (6,763,847)	USD (6,763,847)	(註)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USD 72,000,000	USD 72,000,000	11,573,947	37.39 %	USD 37,471,998	USD (16,323,241)	USD (6,116,03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製造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	100.00 %	USD (1,952,641)	USD (5,870,583)	USD (5,870,583)	(註)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USD 5,346,000	USD 3,330,000	7,600	95 %	USD 3,564,391	USD (946,455)	USD (893,26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99,270	100.00 %	USD 399,270	(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9,687,509	100.00 %	USD 129,687,509	(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76,701	100.00 %	USD 576,701	(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000,000	USD 37,472,133	100.00 %	USD 37,472,133	(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346,000	USD 1,610,069	100.00 %	USD 1,610,069	(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YOCASOL株式會社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	USD -	6.00 %	USD -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73,947	USD 37,471,998	37.39 %	USD 37,471,998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USD (1,952,641)	100.00 %	USD (1,952,641)	(註)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0	USD 3,564,391	95 %	USD 3,564,391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期 末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901,816	USD 9,000,000						USD 7,404,270	USD 129,687,509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Motech Americas, LLC	本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10,060	19.40 %	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60天	320,825	59.62 %	(註)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55,309	45.50 %	45天	無顯著不同	30~60天	156,993	35.04 %	(註)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44,115	-	-	-	144,103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註一)	USD 199,983	-	-	USD 199,983	100 %	USD 4,574	USD 399,270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USD 54,000,000	(註一)	USD 45,000,000	USD 9,000,000	-	USD 54,000,000	100 %	USD 7,404,270	USD 129,687,509	-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	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商業批發	USD 500,000	(註一)	USD 200,000	USD 300,000	-	USD 500,000	100 %	USD 27,449	USD 576,7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745,375 (USD 54,699,983)	1,571,257 (USD 54,699,983)	12,745,515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29.071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8.725換算為新台幣。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104,432	45天	0.69 %
0	本公司	蘇州電子	1	銷貨收入	4,813	60~90天	0.03 %
0	本公司	MA	1	銷貨收入	211,608	120天	1.27 %
0	本公司	Itogumi	1	銷貨收入	20,246	120天	0.12 %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48,749	30天	2.69 %
2	蘇州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074	60~90天	0.04 %
3	MA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3,211	60~90天	0.32 %
5	Itogum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1	30~60天	-
1	蘇州新能源	Think Global	3	銷貨收入	351,570	60~90天	2.10 %
1	蘇州新能源	MA	3	銷貨收入	304,052	150天	1.82 %
1	蘇州新能源	Itogumi	3	銷貨收入	34	30天	-
1	蘇州新能源	蘇州電子	3	銷貨收入	3,771	60~90天	0.02 %
2	蘇州電子	Itogumi	3	銷貨收入	273	60天	-
3	MA	Itogumi	3	銷貨收入	552	30天	-
3	MA	蘇州新能源	3	銷貨收入	34	45天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佣金收入	10,394	45天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應收帳款	156,993	45天	0.42 %
0	本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收帳款	782	60~90天	-
0	本公司	MA	1	應收帳款	320,825	120天	0.86 %
0	本公司	Itogumi	1	應收帳款	5,324	120天	0.01 %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4,115	30天	0.39 %
2	蘇州電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24	60~90天	-
1	蘇州新能源	Itogumi	3	應收帳款	33	30天	-
1	蘇州新能源	MA	3	應收帳款	201,532	150天	0.54 %
1	蘇州新能源	蘇州電子	3	應收帳款	45	60~90天	-
3	MA	蘇州新能源	3	應收帳款	1,524	45天	-
0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1	其他應收款	682	60~90天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882	45天	-
0	本公司	MA	1	其他應收款	653	120天	-
0	本公司	Itogumi	1	其他應收款	17,865	一年內	0.05 %
3	MA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207	60~90天	0.01 %
4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3	其他應收款	48	-	-
4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3	其他應收款	29	-	-
0	本公司	MA	1	預付貨款	122,217	-	0.33 %
0	本公司	Itogumi	1	應收利息	147	30~60天	-
0	本公司	蘇州電子	1	修理收入	23	60~90天	-
0	本公司	Itogumi	1	利息收入	311	30~60天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1	銷貨收入	26	60~90天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36,201	45天	0.25 %
0	本公司	廣閱	1	銷貨收入	103	30天	-
0	本公司	蘇州電子	1	銷貨收入	4,945	60~90天	0.03 %
0	本公司	MA	1	銷貨收入	217,027	120天	1.51 %
0	本公司	MA	1	佣金收入	6,768	120天	0.05 %
1	蘇州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47	60~90天	-
2	蘇州新能源	Think Global	3	銷貨收入	572,606	60~90天	3.97 %
2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151	60~90天	0.08 %
2	蘇州新能源	MA	3	銷貨收入	2,064	60~90天	0.01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應收帳款	5,866	45天	0.02 %
0	本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收帳款	2,531	60~90天	-
0	本公司	MA	1	應收帳款	416,941	120天	1.26 %
1	蘇州電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53	60~90天	-
2	蘇州新能源	Think Global	3	應收帳款	42,526	60~90天	0.13 %
2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712	60~90天	0.03 %
2	蘇州新能源	MA	3	應收帳款	2,080	60~90天	0.01 %
0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1	其他應收款	763	60~90天	-
0	本公司	MA	1	其他應收款	263	120天	-
0	本公司	AE	1	其他應收款	160,750	60~90天	0.49 %
1	蘇州電子	寧波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0	60~90天	-
0	本公司	AE	1	利息收入	2,671	60~90天	0.02 %
0	本公司	AE	1	應收利息	2,345	60~90天	0.01 %
0	本公司	蘇州電子	1	修理收入	113	60~90天	-
0	本公司	AE	1	預付貨款	494,745	-	1.49 %
4	寧波電子	蘇州電子	3	應收帳款	2,597	60~90天	0.01 %
4	寧波電子	蘇州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267	60~90天	-
3	MA	蘇州新能源	3	應收帳款	4,583	60~90天	0.01 %
3	MA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148	45天	0.01 %
3	MA	蘇州新能源	3	銷貨收入	4,583	60~90天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光電事業部及儀器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儀器事業部係從事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IC產品設計及矽原料之製造及銷售。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合 計
	光電事業部	儀器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 銷 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98,545	587,758	317,117	-	16,703,420
部門間收入	<u>1,007,318</u>	<u>12,053</u>	<u>645</u>	<u>(1,020,016)</u>	<u>-</u>
收入合計	<u>\$ 16,805,863</u>	<u>599,811</u>	<u>317,762</u>	<u>(1,020,016)</u>	<u>16,703,420</u>
部門損益	<u>\$ 219,847</u>	<u>(11,865)</u>	<u>(16,139)</u>	<u>3,070</u>	<u>194,913</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99年上半年度				
	光電事業部	儀器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574,387	(291,008)	127,864	-	14,411,243
部門間收入	<u>277,757</u>	<u>578,424</u>	<u>-</u>	<u>(856,181)</u>	<u>-</u>
收入合計	<u>\$ 14,852,144</u>	<u>287,416</u>	<u>127,864</u>	<u>(856,181)</u>	<u>14,411,243</u>
部門損益	<u>\$ 1,349,951</u>	<u>278,537</u>	<u>(200,516)</u>	<u>-</u>	<u>1,427,972</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註)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